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
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1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
| 6.2 公开方式..... | 13 |
| 7 其他..... | 14 |
| 8 诚信承诺..... | 15 |

1 概述

(1) 项目名称：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远景东路 939 号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 E87°44'22.2"，N43°58'52"。项目东北侧为空地，西南侧隔路为空地，西北侧为新疆东方伟业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新疆华油钢管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880m 处曙光下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周边关系见图 3.2-2。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343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2%。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将原外租厂房改建成生产车间，扩建完成后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17920m²。项目对现有铝锭生产线进行扩建，同时新增铝棒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厂区共 2 条铝锭生产线、1 条铝棒生产线，拟建完成后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d，每天两班，每班 12h 工作制度。

(8) 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计 0.5 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网络、粘贴、报纸的形式，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范围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一次公示。2023 年 7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报纸公示。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内部进行了粘贴公示；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包括《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一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一次公示,见图 2-1。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第二次公示,见图 2-2。

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fbc6d3617a2fff5c19948f9a26d1f026>

二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fbc6d3617a2fff5c19948f9a26d1f026>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1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7日

1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0日

1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1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1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1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浏览次数: 184次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委托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经二路

联系人: 穆广全

联系电话: 15292899311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2层213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899492615

邮箱: 460998804@qq.com

四、公众参与网络平台链接

图 2-1 第一次公示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7日
-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0日
-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浏览次数: 134次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日，受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83860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二路

联系人：郑广全

联系电话：15292899311

联系电话：15292899311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2层213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838601

邮箱：46099880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2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公示稿.doc](#)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图 2-2 第二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委托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是否编制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在网络公示的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粘贴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分别进行了第二次及报批前公示。

3.2.2 报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1。

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于2023年7月15日，在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内部进行了粘贴公示。粘贴公示照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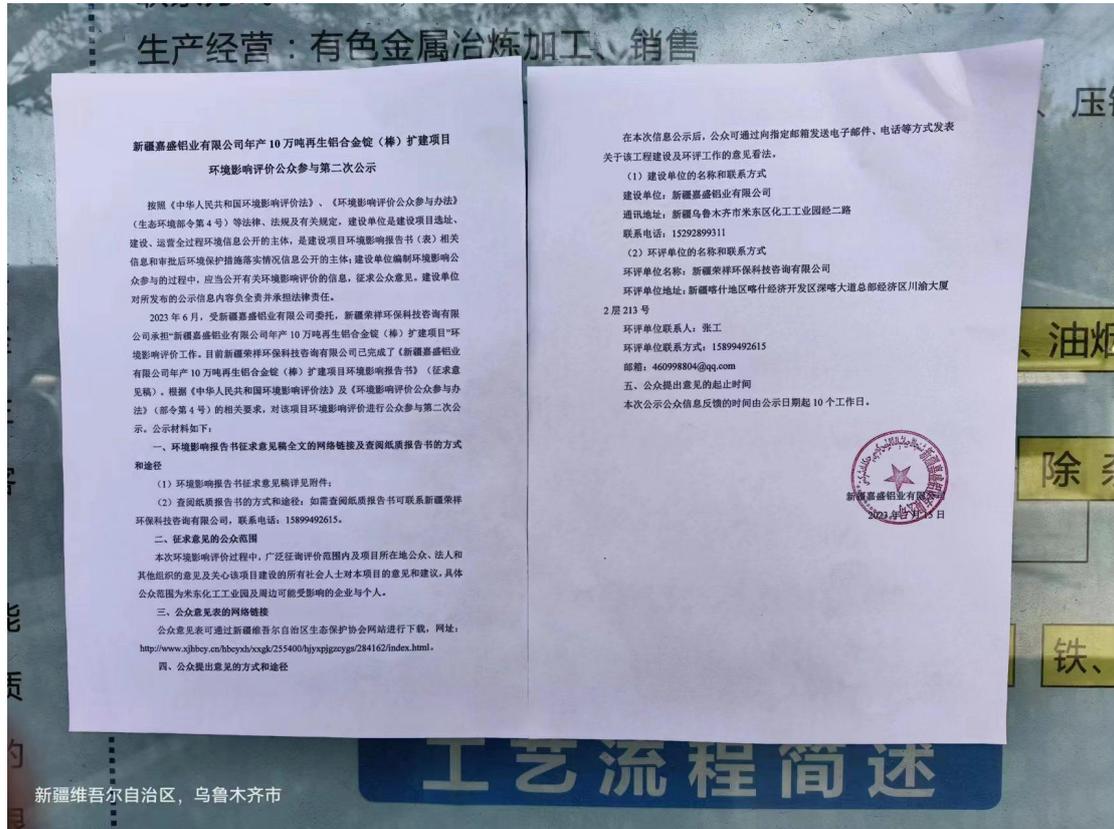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粘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迄今为止查阅量为152；在国际商报的公示，群众对其进行了购买阅览；在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粘贴后，有群众对其进行阅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国际商报、粘贴在单位宣传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国际商报、粘贴在单位宣传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国际商报、粘贴在单位宣传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包括《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选择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于2023年7月3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网络截图，见图6-1。公示载体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7 其他

本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总体看来，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支持的，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比较关注。建设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和投产后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

8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

联系人:臧广全

联系电话:15292899311

承诺单位:新疆嘉盛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

